

一夜之间 12辆私家车被划

部分车辆连续两天“中招”，不排除因停车位而发生纠纷的可能

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徐翔 见习记者 刘晓宇 文/图

5月1日早晨，瀍河回族区鑫鑫花园小区住户马先生出门时，发现爱车被划了一道2米多长的划痕。而且，受害的不止一辆车，停在同一条路上的11辆轿车同样被划。



居民在绿化带内私自开辟的停车位



捷达车后备厢被划

1【现场】12辆车被划 捷达“伤情”最重

5月1日9时30分许，记者闻讯赶到鑫鑫花园小区二期6号楼楼下。此时，这里聚集了不少车主，大家在纷纷指责肇事者的“罪行”。

6号楼的对面是2号楼，两楼之间有一条道路，道路北半幅停了20辆左

右的私家车，肇事者一路划伤了其中的12辆车，被划伤的车身上都有三四道长短不一的划痕，像是用耙子之类的东西划过，看起来非常刺眼，最长的划痕2米左右。

12辆车中，“受伤”最重的是一辆

银灰色的捷达轿车。这辆车不但侧面有划痕，而且后备厢上也有很多划痕。

马先生家是一辆蓝色的两厢轿车，这已经是他第二次“中招”了。一天前，他就发现爱车右侧被人划伤。这次，左侧也未能幸免。

2【环境】小区内无监控 绿化带内自建停车位

在采访中，多位居民表示，私家车频繁被划很可能与争抢车位有关。

鑫鑫花园小区内没有规划专门的车位，全是业主自己灵活停放，先到先停。时间一长，为了抢车位，不少居民之间结下了梁子，划车的事就

时有发生。

最为重要的是，小区内没有监控装置，更让“战争”加剧。

在道路旁的绿化带内，我们发现了一个奇怪现象：与路边停放的车不同，一些车辆在这里有专属车位。

“这是有人私自将绿化带破坏

了，铺上水泥和砖铺为己有。”小区居民韩先生说，在小区里这种现象比较普遍，有的居民为了争夺一块“宝地”而大打出手。

韩先生说，绿地谁先占就是谁的，物业缺乏管理，这也让一些人跟风效仿，造成小区杂乱不堪。

3【现状】业主与物业成“冤家”

不仅仅是车被划，还经常出现摩托车、电动车丢失等问题。在居民眼中，物业似乎什么都不管，真是这样吗？

记者来到小区的物业——广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了解情况。由于正值五一假期，办公室内只有一名男工作人员值班。提起小区的现状，他也很无奈地承认：“太混乱。”

鑫鑫花园小区是一个经济适用房小区，约有1000户居民。小区建设时，并没有规划停车位。现在，私家车

越来越多，矛盾也越来越突出。

该工作人员说，为了争抢一个好的车位，业主们相互划车的事情时有发生，这种情况在6号楼楼下尤为突出。有人为了图自己方便，便要起了小聪明，在绿化带内开辟了私人车位。

“我们也曾阻止过，业主非但不听，还欲跟我们动手，连业主委员会的人去了也没有办法。”该工作人员说，园林部门曾下达过限期整改通知，可没有一个业主执行。

至于小区内经常丢失电动车的事，该工作人员表示，是没有车棚造成的。最早小区是有车棚的，由于周边的护坡坍塌将车棚压垮了。

该工作人员表示，他们想尽办法做通了开发商的工作，准备在17号楼前的空地上新建一个车棚，可施工队刚进场就被居民撵走了。

久而久之，居民们便将怨气撒在了物业的头上，开始出现拒交物业费的情况。

4【担忧】小区管理走向恶性循环

在采访中，有居民反映，社区曾经在小户型前安装了监控设备，但小区里面一直没装，这也让小偷们更加肆无忌惮。

“现在每个月有一半居民能按时交纳物业费，其余的钱都是我们垫的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，小区门岗、巡逻员、保洁全都有，可公司目前是在

赔钱运行，办事效率不高，难以面面俱到，小区管理陷入了恶性循环。

最令人感到不解的是，有居民为了方便自己出入，将围栏扒开个口子，物业刚修好，他们便将口子扒得比以前更大。

工作人员坦言，小区的问题比较

多，要想彻底解决，并非一朝一夕的事。

对于划车事件，警方已经介入调查。目前，小区的停车位已成为许多小区矛盾的引爆点，也成为小区管理的瓶颈，您对此有何建议，请致电18638358883或者66778866和我们讨论一下。

轿车被油漆“毁容”

车主怪物业没尽看管责任，物业认为无需对未交费用户尽职尽责

□见习记者 王若馨 记者 焦琳

5月1日6时左右，住在解放路与春晴路交叉口春晴公寓的王先生出门时，发现自家的银色大众轿车被“毁容”了——前风挡玻璃、引擎盖和副驾驶车门都被泼上了红色油漆……

私家车被泼油漆 物业是否应该担责

5月1日16时，记者来到春晴公寓，见到了这辆被“毁容”的车。

轿车前风挡玻璃和引擎盖上的红油漆，已被早上急着出门的王先生简单擦拭过，雨刷被包上了报纸，但在露出的雨刷头和雨刷凹槽里，依然可见刺眼的红色油漆。

在这辆轿车周围，聚集着该小区的业主，他们正在与春晴公寓物业方——洛阳乐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乐友物业）负责人张经理讨论此事。

“就算我没交物业费，也是这里的住户，我的车停在院里，物业也该有义务看管吧？”对于王先生提出的疑问，张经理予以否认。他说，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，对于不交物业费的业主，他们没有提供服务的义务。

一名业主则说：“我是交过物业费的，可前不久，我家的轿车还是被人用利器划了一圈儿，你们最后不也是不了了之？”

面对质问，张经理解释，任何一个物业公司都不敢打包票，只能尽力而为。对王先生提出的找出《物业管理条例》中“对于不交物业费的业主没有提供服务的义务”条款的要求，一直到采访结束，张经理也没找到。

业主与物业的矛盾 还是出在物业费上

曾女士说，业主和物业之间的矛盾，其实还是出在物业费上。乐友物业是在去年11月搬进春晴公寓的。从那时起，一些业主开始拒交物业费，王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个。

这是为什么呢？王先生说了几个原因：业主委员会从未公布过账目明细，业主们不知自己的钱花在了哪里；小区各类案件频发，物业没有尽职尽责；类似于小区进行燃气改造等事，物业不愿牵头。

“既然物业无法尽职尽责，我们当然不愿交物业费了。”王先生的说法得到了现场其他业主的赞同，大家表示，如果物业的服务能够改善，住户们还是愿意交钱的。

对于轿车被泼油漆事件，警方目前正在调查中。